

#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 2020 年中期报告

###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3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1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4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7
12	备查文件目录 .....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48
12.2	存放地点 .....	48
12.3	查阅方式 .....	48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050
交易代码	009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9,995,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久期配置方面，在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与封闭运作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类属配置上，在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期限结构方面，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个券选择方面，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另外本基金还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同时，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李申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21-60637111
传真		020-8510466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06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田国立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a>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 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82,315.57
本期利润	6,866,116.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66,116.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6,861,116.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1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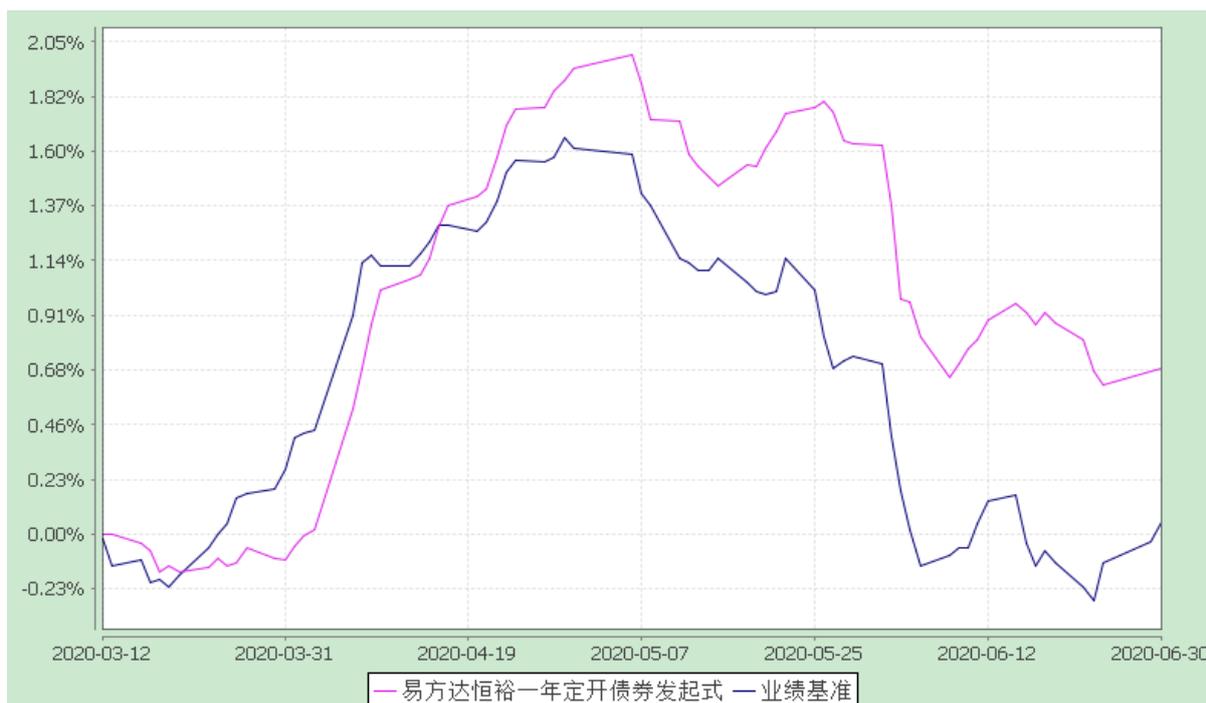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2%	0.12%	-0.68%	0.12%	-0.24%	0.00%
过去三个月	0.80%	0.12%	-0.22%	0.12%	1.02%	0.0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9%	0.11%	0.05%	0.11%	0.6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5%。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包括标准化公募基金与定制化私募产品在内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纪玲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盛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9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9 日）、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2020-03-12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纪玲云	公募基金	6	37,557,402,031.76	2013-09-14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10,620,305.59	2019-11-22
	其他组合	8	89,343,354,345.51	2015-11-27
	合计	15	126,911,376,682.86	-

注：1.“任职时间”为首次开始管理上表中本类产品的时间。

2.纪玲云作为团队成员之一参与上述其他组合的管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59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明显的波动。1-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5%；投资由 11.8% 大幅回落至-24.5%，其中制造业投资下滑达到-40%；零售同比由 8% 大幅下降至-20.5%。3 月份之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随着复工复产推进，国内经济出现明显反弹，到二季度末工业增加值、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已经基本回到甚至小幅超过前期趋势值的水平。但是以餐饮为代表的零售端的需求以及制造业投资等体现经济自身动能的数据仍在趋势值以下。从外需的角度看，虽然海外的疫情控制效果较差，全球新增病例数持续高位上升，但是由于中国提前走出疫情影响，较早恢复生产能力，替代了部分封锁国家的产能，这使得中国出口占全球贸易的比例大幅上升，再加上防疫物资出口规模的上升，对冲了海外需求下降对国内基本面的影响。中国经济整体处于疫情后的恢复阶段。

政策方面，逆周期对冲政策在一季度相对保守，在二季度有所加码。财政方面通过增加发行特别国债、增加专项债额度和提高赤字率的方式在短期内快速提升基建投资力度。货币政策则通过增加银行信贷额度、增加专项再贷款额度等方式侧重进行结构性宽松，强调资金直达实体企业。数据

上体现为 3-6 月的社融数据大幅增加。总量货币政策在 3、4 月份宽松后，随即在 5 月份快速边际收紧，银行间融资成本从最低的 1% 以下的水平回升至 2.2% 附近。资金成本的边际收紧也使得债券市场自 5 月份以来出现明显的下跌。

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跟随经济走势和资金成本的变化先下后上，10 年期与 3 年期国债的期限利差水平、信用债券的利差水平在 3-6 月也出现先扩大再收缩的情况。整体债券市场波动大幅增加。

操作上，组合 3 月份成立之后选择短期限品种快速建仓，自 5 月上旬开始积极利用国债期货降低久期并调整期限结构，降低 0-5 年期限段资产的风险暴露，在后续曲线平坦化上行的过程中降低了净值的负面冲击。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5%。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经济环比仍然在恢复的过程中，但是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已经过了快速回升的阶段，配置价值逐步显现。

从结构上看，我们认为下半年基建投资仍有望支持经济的回升。首先今年整体财政在“开前门”方面还是较为积极的。大量的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发行，叠加特别国债的额度，将较大幅度保障基建投资的力度。虽然 8 月份以后单月的利率债供给高峰已过，但是平均来看预计每月仍然有 8000-9000 亿左右的净供给，较历史同期的增幅依然较大。其次，我们看到中美贸易争端以来的逆全球化走势，叠加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国内对基建投资托底的需求将较为持续，政策层面提出“要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意味着基建投资在制造业投资相对较弱的情况下，作为国内需求的主要承接方，将可能持续发力。房地产投资的韧性较强，但未来能否持续回升需观察销售的持续性。我们看到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因城施策政策的指导下整体平稳发展。投资和销售均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尤其是疫情以来，销售恢复较快，而投资受前期拿地较多和施工强度提升影响，表现出下行相对较小而恢复相对较快的特点。下半年我们认为房地产土地投资仍将维持较高水平，施工则取决于后续的销售持续性，这一点需要密切关注。制造业投资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的环境下可能在较长时间保持弱势。出口方面随着其他国家产能的恢复，上半年出口份额提升的情况难以持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冲销全球经济复苏对中国出口的提振。

整体看，我们认为下半年经济依然有望处于边际复苏的阶段，但是回升的速率较二季度可能有所回落。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动荡以及秋冬疫情是否出现第二波超预期的情况可能给基本面带来

一定的变数。

政策方面，央行在 5 月份已经出现边际收紧，后续再度宽松向下的可能性不大，有望在目前水平下宽幅振荡。另外国内宽松信贷环境如果提前退出也可能对经济恢复造成一定的损害。

从债券市场的绝对收益率水平来看，考虑到经济自身增长动能偏弱，本轮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向上的幅度也会相对有限。后续跟随收益率的上升，其配置价值将逐步显现。

操作方面，下半年组合将以获取稳定的中短端确定性收益为主，适度提升杠杆，跟随收益率上行择机逐步配置个券，积极把握收益率上行带来的组合投资机会。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

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932,109.40
结算备付金		28,526,307.73
存出保证金		2,608,57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61,967,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61,96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006.68
应收利息	6.4.7.5	13,294,185.7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1,210,466,182.8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b>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012,619.4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062.67
应付托管费		82,687.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4,041.50
应交税费		179,455.51
应付利息		35,223.8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22,976.29
负债合计		203,605,066.8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4.7.9	999,995,000.00
未分配利润	6.4.7.10	6,866,11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861,11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0,466,182.8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999,995,000.00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b>10,058,793.36</b>
1.利息收入		13,176,462.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68,643.76
债券利息收入		12,587,238.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0,579.7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98,530.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7,792,360.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2,906,170.44
股利收益	6.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3,816,199.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b>减：二、费用</b>		<b>3,192,677.34</b>
1. 管理人报酬		910,566.88
2. 托管费		303,522.3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8	26,645.26
5. 利息支出		1,859,664.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59,664.74
6. 税金及附加		54,945.42
7. 其他费用	6.4.7.19	37,332.7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66,116.02</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66,116.02</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9,995,000.00	-	999,995,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66,116.02	6,866,116.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9,995,000.00	6,866,116.02	1,006,861,116.0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0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99,995,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999,995,000.00 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99,995,000.00 元，经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8000\_G0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

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

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932,109.4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932,109.40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61,282,003.43	455,912,000.00	-5,370,003.43
	银行间市场	714,597,640.56	706,055,000.00	-8,542,640.56
	合计	1,175,879,643.99	1,161,967,000.00	-13,912,643.9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75,879,643.99	1,161,967,000.00	-13,912,643.99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32,772,944.44	-	-	-
T2009	-50,102,944.44	-	-	-
TF2009	-81,653,000.00	-	-	-
TS2009	-101,017,000.00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232,772,944.44	-	-	-

注：按照国债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国债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国债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国债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T2009	T2009	-50	-50,137,500.00	-34,555.56
TF2009	TF2009	-80	-81,324,000.00	329,000.00
TS2009	TS2009	-50	-101,215,000.00	-198,000.00
总额合计				96,444.44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96,444.44
国债期货投资净额				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85.1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623.60
应收债券利息	13,281,626.7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50.22
合计	13,294,185.71

####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4,041.50
合计	24,041.50

##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22,576.29
其他应付款	400.00
合计	22,976.29

##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99,995,000.00	999,995,000.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99,995,000.00	999,995,000.00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12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9,995,000.00份基金份额。

2.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682,315.57	-13,816,199.55	6,866,116.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682,315.57	-13,816,199.55	6,866,116.02

##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
----	-------------------------------------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7,143.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1,150.34
其他	350.19
合计	268,643.76

####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18,696,366.7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93,970,754.43
减：应收利息总额	16,933,251.9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792,360.45

####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2,906,170.44

####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12,643.9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3,912,643.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96,444.44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96,444.44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3,816,199.55

####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5,820.2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0,825.00
合计	26,645.26

####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2,576.29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4,356.45
其他	400.00
合计	37,332.74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

	机构、基金发起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0,566.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3,522.3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3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3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3,932,109.40	127,143.23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6.4.12 期末（202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7,012,619.4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000753	20 苏交通 MTN001	2020-07-01	97.69	115,000	11,234,350.00
102000748	20 中建 MTN003	2020-07-07	98.49	300,000	29,547,000.00
102000790	20 首农食品 MTN003	2020-07-07	98.06	99,000	9,707,940.00
合计				514,000	50,489,290.00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6,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室、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12.83%。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	-------------------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AAA	796,414,193.92
AAA 以下	290,481,486.34
未评级	39,186,271.74
合计	1,126,081,952.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	-------------------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AAA	49,166,674.73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49,166,674.73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

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32,109.40	-	-	-	3,932,109.40
结算备付金	28,526,307.73	-	-	-	28,526,307.73
存出保证金	2,608,573.36	-	-	-	2,608,57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69,000.00	1,036,606,000.00	38,792,000.00	-	1,161,967,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38,006.68	138,006.68
应收利息	-	-	-	13,294,185.71	13,294,185.71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21,635,990.49	1,036,606,000.00	38,792,000.00	13,432,192.39	1,210,466,182.8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012,619.49	-	-	-	203,012,619.4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8,062.67	248,062.67
应付托管费	-	-	-	82,687.56	82,687.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24,041.50	24,041.50
应交税费	-	-	-	179,455.51	179,455.51
应付利息	-	-	-	35,223.84	35,223.84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2,976.29	22,976.29
负债总计	203,012,619.49	-	-	592,447.37	203,605,066.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81,376,629.00	1,036,606,000.00	38,792,000.00	12,839,745.02	1,006,861,116.02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8,623,498.19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8,409,851.77

####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新可转换债券申购。

于本期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

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61,967,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61,967,000.00	95.99
	其中：债券	1,161,967,000.00	95.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58,417.13	2.68
8	其他各项资产	16,040,765.75	1.33
9	合计	1,210,466,182.88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8,792,000.00	3.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28,059,000.00	62.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46,001,000.00	44.3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115,000.00	4.88
9	其他	-	-
10	合计	1,161,967,000.00	115.40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5252	19 中铁 04	500,000	50,940,000.00	5.06
2	112009214	20 浦发银行 CD214	500,000	49,115,000.00	4.88
3	200004	20 付息国债 04	400,000	38,792,000.00	3.85
4	1680002	16 常德城投债	600,000	36,252,000.00	3.60
5	143707	18 中煤 06	300,000	31,317,000.00	3.11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指标说明
T2009	T2009	-50	-50,137,500.0 0	-34,555.56	本交易期内组合利用国债期货空头交易降低组合有效久期，对冲利率上行风险
TF2009	TF2009	-80	-81,324,000.0 0	329,000.00	本交易期内组合利用国债期货空头交易降低组合有效久期，对冲利率上行风险
TS2009	TS2009	-50	-101,215,000. 00	-198,000.00	本交易期内组合利用国债期货空头交易降低组合有效久期，对冲利率上行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96,444.44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906,170.44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96,444.44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进行交易。本基金力争通过国债期货的交易，降低组合债券持仓调整的交易成本，增加组合的灵活性，对冲潜在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该中心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严重不审慎。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 年 1 月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9 年 8 月 7 日，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罚款五万元。2019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罚款 50000 元。2019 年 11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罚款。2020 年 3 月 19 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行为罚款 10000 元。2020 年 5 月 7 日，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项目 A1 合同段从事电焊作业的陈子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的行为罚款 2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0 浦发银行 CD214、20 中建 MTN003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0 浦发银行 CD214、20 中建 MTN003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08,573.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006.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94,185.7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040,765.75
---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5	199,999,000.0 0	999,995,000.00	100.00%	0.00	0.0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3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999,995,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9,995,0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3 月 12 日。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聘任张坤先生、陈丽园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西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3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3	-	-	-	-	-
广发证券	4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华南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两个交易单元；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三个交易单元；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 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西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招商证券	610,670,700.00	23.13%	271,000,000.00	1.55%	-	-
中信建投	1,456,928,070.00	55.18%	14,614,300,000.00	83.69%	-	-
东方财富	-	-	-	-	-	-
中信证券	431,960,600.00	16.36%	2,005,000,000.00	11.48%	-	-
国信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140,973,400.00	5.34%	572,800,000.00	3.28%	-	-
兴业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华南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13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1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2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年03月12日	489,998,	-	-	489,998,	49.00

		~2020年06月30日	000.00			000.00	%
	2	2020年03月12日	299,999,	-	-	299,999,	30.00
		~2020年06月30日	000.00			000.00	%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时，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在开放运作期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运作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末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运作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运作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首个封闭运作期可能少于或者超过一年，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3) 除首个运作期封闭运作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限一年，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每次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的时间及长度不完全一样，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行使权利，否则会面临无法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2、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可能会对本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 巨额赎回的风险

相对于其他基金，本基金更可能因开放期内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投资者面临赎回款被延缓支付的风险。

### 3、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1)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规模及持续营销可能受到影响，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投资者面临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2.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